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26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G20220340-00001 号

致：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唐克胤律师、朱琳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章程》；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三）《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四）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五）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六）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七) 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八) 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九) 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1.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东大会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2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14:00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东坑长丰工业园1号的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2.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东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893,31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3%。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 公司董事蔡丽萍、邱成峰、钟腾和罗文宏因公出差未能出席，其余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 本次会议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一名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一)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9,893,3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在本议案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在本议案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在本议案中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9,893,3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在本议案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在本议案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在本议案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9,893,3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在本议案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在本议案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在本议案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9,893,3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在本议案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在本议案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在本议案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9,893,3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在本议案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在本议案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在本议案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9,893,3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在本议案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在本议案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在本议案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9,893,3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在本议案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在本议案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在本议案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129,1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在本议案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在本议案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在本议案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魏东金、蔡丽萍、蔡小军在本议案投票时已经回避。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9,893,3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在本议案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在本议案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在本议案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印鉴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9,893,3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在本议案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在本议案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在本议案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9,893,3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在本议案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在本议案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在本议案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9,893,3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在本议案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在本议案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在本议案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3.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9,893,3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在本议案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在本议案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在本议案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4.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提供对外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9,893,3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在本议案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在本议案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在本议案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计票人汇总了本次表决结果，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并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当场签字形成了《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刘震国

见证律师: _____

唐克胤

见证律师: _____

朱琳

2023年 5 月 30 日